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修改細則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6
重選董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要求進行投票之程序	10
附錄三 — 須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使任何股份生效，該等股份為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致使彼等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百份比」	指	百份比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除普通決議案外)包括有關建議修改細則、授予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特別／普通決議案。

修改細則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新聞稿所公佈，聯交所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的結果，修訂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內容為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或(視乎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者須遵守之細則之規定。

為確保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發行人須於最早機會，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彼等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細則。

為使細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董事會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細則。一般而言，細則的修改建議乃為符合下列各項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而作出：

- (a) 股東遞交提名一名董事的通知書的最短七天期限為不得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召開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b)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就此放棄投票，並且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倘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細則之修改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不多於331,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獲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不多於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項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必須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特別／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修改細則；及
- (b) 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修改細則、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均為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借助市場情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進行購回授權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據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改細則及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特別／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林玉森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林玉森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該等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56,000,000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多於165,6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作為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由本公司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由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且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之此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	0.190	0.075
二零零三年八月	0.194	0.160
二零零三年九月	0.245	0.160
二零零三年十月	0.177	0.15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0.182	0.16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0.196	0.168
二零零四年一月	0.193	0.173
二零零四年二月	0.255	0.170
二零零四年三月	0.265	0.212
二零零四年四月	0.235	0.186
二零零四年五月	0.192	0.146
二零零四年六月	0.212	0.171
二零零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5	0.208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及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3%權益之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假設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概無出售其有關之股份或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上述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按上文所載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持股量，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將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72條規定，於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下列人士作出要求除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或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份之一；或
- (iv) 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及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之任何股東或股東。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玉森女士，44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資歷及經驗

林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時裝設計及製衣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採購管理，以及設計與產品發展的工作。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林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鐘文先生之妻子。

於股份之權益

林女士於1,118,238,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賦予之涵義)。

其他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事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服務協議(經擴大)，林女士目前有權享有年薪6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須向林女士及其他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合共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任何該等花紅後，但在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6%。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玉森女士重選董事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0.8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改：

(a) 細則第1條(A)段修訂為：

- a. 刪除「聯繫人士」之釋義及在該處加入下文：

「「聯繫人士」，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刪除「結算所」之釋義及在該處加入下文：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本公司准許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認可結算所；」

- c. 在緊接「月份」釋義之前加入下列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細則第13條修訂為：

- a. 刪除第(vii)段末端顯示之標點符號及「；及」一字，並以標點符號「。」取代；
- b. 刪除第(viii)段全文；及
- c. 緊隨第(vii)段後加入下列之新段落：

「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經常遵守法規就有關其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c) 刪除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之限制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不應反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獲接納資格，且於有關會議上並無遭反對之表決均屬全面有效。任何於當時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之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無論是透過委任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細則第107條修訂為：

- a. 緊隨第(D)段第二行「委任」之字眼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 b. 緊隨第(E)段第三行「董事」等字眼後，加入「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 c. 緊隨第(E)段第六行「有關各董事」等字眼後，加入「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之聯繫人士」等字眼；
- d. 在緊隨第(E)段第八行「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除外」等字眼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 e. 在第(E)段第十二行，刪除「連同任何」等字眼，並在該處加入「及」字；
- f. 緊隨第(E)段第十二行「其聯繫人士」等字眼後，加入「合計」等字眼；
- g. 刪除第(G)段全文，並在該處加入下文：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該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知，表明(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之舉行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刪除第(H)段全文，並在該處加入下文：

「(H)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當中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提供抵押而擔保或提供抵押或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對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若本公司發售本身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以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於其中擁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項發售股份而作出之任何陳述、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彼或彼等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因彼／彼等購買或實際上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成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在收購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計實益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於其中合計實益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股份(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或無權享有股息或資本回報之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除外；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受惠及(就稅務而言)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由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及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此獲得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別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ix) 根據此等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有效之任何保單而達成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第(I)段全文，並在該處加入下文：

「(I) 如及只要(但僅在「如及只要」之情況下)某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該公司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某項信託中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如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在第(J)段第五行，刪除「連同」等字眼，並在該處加入「及」字；
- k. 緊隨第(J)段第五行「其聯繫人士」等字眼後，加入「合計」等字眼；
- l. 緊隨第(K)段第二行「董事之權益」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 m. 緊隨第(K)段第八行「有關」字眼及第(K)段第十五行「主席」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眼；及
- n. 緊隨第(L)段第五行「儘管其」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等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於細則第113條緊隨第七行「大會」字眼後，加入下列句子，以修訂該條：

「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不得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結束。」，

- (f) 於細則第175條第(A)段第八行，刪除「會計」字眼，及在該處加入「財務報告」等字眼，以修訂該條。」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兌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第(c)段)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自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鐘文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提呈之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授權(如授出)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